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原于 2017 年 5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 1,5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原《融资额度协议》基础上增加 1500 万元额度，即重新签署 3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具体新增的借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

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先解除原股权质押 650 万股，重新以 650 万股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以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先解除原抵押担保，重新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灏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秀珠女士，系陈灏渠之妻；郑宏山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均与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及其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 3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灏渠、郑宏山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灏渠	广东省汕头市鮀江街道云露北十二巷 21 号	自然人	-
杨秀珠	广东省汕头市鮀江街道云露北十二巷 21 号	自然人	-
郑宏山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石砲台十一巷 10 号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陈灏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秀珠女士，系陈灏渠之妻；郑宏山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均与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原于 2017 年 5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 1,5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原《融资额度协议》基础上增加 1500 万元额度，即重新签署 3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额度协议》。

具体新增的借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将与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先解除原股权质押 650 万股，重新以 650 万股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以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商先解除原抵押担保，重新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陈灏渠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进行质押担保，陈灏渠配偶杨秀珠、股东郑宏山为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其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该事项是必要的，也是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